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政三调办发〔2019〕41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成果质量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核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7月16日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常委、副省长周学文关于全省三调工作的批示精神，及时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督察发现问题，全面提升县级成果质量，确保按期向国家提交合格的县级初始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复核，提升质量

全省对县级调查成果（包括已提交国家的县区）进行“回头看”，在查漏（查找漏调图斑）、补缺（补充缺失的标注）、改错（改正错调图斑和地类）和补证（补充举证缺失的相关资料）上下足

功夫，全面提升成果质量。成果已提交国家的县（市、区）应于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及补证，向省级核查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及修改图斑的单独图层和修改说明，以便省级核查单位再次复核。成果尚未提交国家的县（市、区）应于8月10日前完成整改、补证及成果上报。根据国家反馈我省的部分县区核查结果，各地应重点复核、整改的内容为：

（一）对于省级集中审查反馈意见，不仅要做好全面整改，还要举一反三，再进行一次彻底的筛查，全面降低差错率，全力保障数据成果的真实准确可靠，对省级审查整改图斑未做响应的逐图斑逐类型列表说明原因。

（二）对原有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调查为未利用地、耕地降级的图斑，不论成果是否提交国家，都要全面复核。原变更库中的耕地（撂荒地），影像上有耕地纹理，实地耕作层未破坏的原则上不得调查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按照耕地未耕调查；历史确实不是耕地，影像没有耕地纹理，原则上应逐图斑举证后按现状调查，并截图统计县域内该类图斑数量和面积。原耕地面积超过50%的非耕地图斑必须标注恢复属性。原变更库为天然牧草地的原则上不得调查为其他草地。

（三）影像不能准确判定地类，国家和省级核查可能判定为地类认定错误的，进行举证。举证照片应明确反映利用特征和明显标志物，例如商服、学校、医卫等与住宅有明显区别。

（四）新增耕地不得标注未耕属性，国家提取的A类耕地，实地未耕种的补充举证按现状调查。

（五）对城镇、新区、开发区周边不能依据遥感影像特征准

确认定为建设用地的图斑全面复核，并举证。

（六）复核推土区、拆除未尽、临时用地等单独图层，推土区除在监管平台备案的图斑外，其范围内图斑按原地类调查；拆除图斑（包括增减挂项目）彻底复耕复绿才可按耕地或草地调查，拆除未尽仍按原地类（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单独图层入库。

（七）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要全面举证，打谷场等设施农用地因多年闲置举证照片不能支持的，按照实际现状调查。

（八）核实城镇村边界及标注，城镇村周边农用地、未利用地不得标注 20X，公园绿地和空闲地须严格位于城镇村内部。

（九）不论原数据库是否是 205，实地没有固定构筑物的土坟，不得按特殊用地调查。

二、紧盯重点，适时督导

7 月 23 日-8 月 10 日，由省三调办常务副主任张坤负总责，4 名专职副主任带队，省级核查监理单位承担单位配合，分 4 个片区（附件 2）开展核查指导督导。各组根据省级审查情况，对整改不彻底、成果质量差、经费不到位的县（市、区），赴一线作业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省级审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提供作业人员调查工作底图，作业单位自检、县级自检和市级检查等相关责任到人的质量保证记录；对省级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发现问题修改情况提供单独图层及说明材料。

（二）经费到位及支出情况

经费筹措和支付情况提供财政支付凭证和发票，支付不足合

同额 50%和省级补助尚未全部支出的县（市、区），作书面说明。

各市（州）三调办统一填写附件 1，汇总所辖县（市、区）经费到位和支付相关凭证备查。

（三）有无弄虚作假、篡改数据、虚报瞒报、人为干预问题

抽取重点县区部分图斑，外业实地检查图斑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必定严惩，指导地方讲清原因的工作站位和要求，严格把控全省调查数据真实性。

（四）安全生产采取措施和落实情况

重点督查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9〕36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外业调查人员人身安全。

请各地在收到此文 1 日内传达到所辖县（市、区）和所有项目承担单位。

- 附件：1.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2.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督促指导区域分配表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 年	2019 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占比(%)
总计			200	3500	690			36616.21			
1	兰州市	城关区						205.20			
2		七里河区						409.00			
3		西固区						290.00			
4		安宁区	30					72.00			
5		红古区						320.00			
6		永登县			30			1138.00			
7		皋兰县			30			780.00			
8		榆中县			30			820.00			
9		兰州新区						260.00			
小计			30		90			4294.20			
10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30					121.00			
小计			30					121.00			
11	金昌市	金川区						225.40			
12		永昌县						538.27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年	2019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占比(%)
小计								763.67			
13	白银市	白银区						224.00			
14		平川区						302.70			
15		靖远县		100				780.00			
16		会宁县		100				658.00			
17		景泰县	40		30			296.50			
小计			40	200	30			2261.21			
18	天水市	秦州区						519.91			
19		麦积区		100				448.00			
20		清水县			30			359.68			
21		秦安县		100				319.82			
22		甘谷县			30			349.63			
23		武山县			30			398.48			
24		张家川县		100				262.10			
小计				300	90			2657.62			
25	武威市	凉州区						1215.67			
26		民勤县						757.50			
27		古浪县		100				456.00			
28		天祝县		100				660.86			
小计				200				3090.03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年	2019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占比（%）
29	张掖市	甘州区						350.80			
30		肃南县						418			
31		民乐县						295.50			
32		临泽县						288.60			
33		高台县						454.22			
34		山丹县						949.62			
小计								2338.74			
35	平凉市	崆峒区			30			302.80			
36		泾川县			30			260.98			
37		灵台县			30			325.00			
38		崇信县	30					160.88			
39		华亭县						206.00			
40		庄浪县		100				260.60			
41	静宁县		100				360.80				
小计			30	200	90			1877.06			
42	酒泉市	肃州区						663.90			
43		金塔县						468.00			
44		瓜州县						378.15			
45		肃北县						693.00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年	2019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占比(%)
46		阿克塞县						249.80			
47		玉门市						458.00			
48		敦煌市						472			
小计								2910.85			
49	庆阳市	西峰区						181.60			
50		庆城县			30			323.00			
51		环县		100				911.20			
52		华池县			30			428.37			
53		合水县			30			288.00			
54		正宁县			30			168.37			
55		宁县			30			358.00			
56		镇原县		100				448.80			
小计				200	150			3107.34			
57	定西市	安定区			30			688.00			
58		通渭县		100				493.60			
59		陇西县			30			392			
60		渭源县		100				359.86			
61		临洮县			30			535.80			
62		漳县			30			399.55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年	2019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占比(%)
63		岷县		100				608.00			
小计				300	120			2685.26			
64	陇南市	武都区		100				828.00			
65		成县			30			316.85			
66		文县		100				953.00			
67		宕昌县		100				662.97			
68		康县			30			559.80			
69		西和县	30	100				351.80			
70		礼县		100				715.60			
71		徽县			30			460.15			
72		两当县			30			304.00			
小计			30	500	120			5152.17			
73	临夏州	临夏市	40	100				126.60			
74		临夏县		100				261.86			
75		康乐县		100				161.80			
76		永靖县		100				432.88			
77		广河县		100				130.00			
78		和政县		100				158.85			
79		东乡县		100				389.46			
80		积石山县		100				218.66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补助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补助经费（万元）				补助经费 未支付原因	中标总额 （万元）	总支付	
			示范试点	2018年	2019年	到账 情况			支付 情况	（万元）
小计			40	800				1880.11		
81	甘南州	合作市		100				287.90		
82		临潭县		100				206.66		
83		卓尼县		100				535.88		
84		舟曲县		100				486.93		
85		迭部县		100				545.88		
86		玛曲县		100				383.60		
87		碌曲县		100				460.30		
88		夏河县		100				569.80		
小计				800				3476.95		

- 说明：1、甘政三调办发〔2018〕4号、甘国土资财发〔2018〕3号、甘资财发〔2019〕20号三个文件中明确：为支持贫困县开展国土调查工作，所拨付经费专项用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甘政三调办〔2019〕37号文件要求：严格管理，专款专用；高度重视、加快落实。
- 2、“到账情况”是指是否已到自然资源局账户；
- 3、“支付情况”是指是否已支付项目承担单位。

附件 2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督促指导区域分配表

序号	督促指导区域	专职副主任	成 员	备 注
1	兰州市、兰州新区、白银市、定西市	胡燕凌	王 钰 徐 晨 胡朝霞	
2	嘉峪关市、金昌市、临夏州、甘南州 莲花山、太子山	刘晓欣	傅亲民 王晟军 宋 欣	
3	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甘肃矿区 中农发山丹马场	田小明	马永东 马兴文 刘美琳	
4	天水市、陇南市、平凉市、庆阳市	米成林	范宏元 方爱玲 袁国平	

总负责：常务副主任张 坤

